

## 2021年度富源县消防救援大队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计划

| 序号 | 计划任务名称     |   | 检查对象  | 抽查比例/户数   | 任务时间        | 检查方式 | 制定依据  | 实施检查层级 | 备注 |
|----|------------|---|---|---|-------------|------|---|--------|----|
|    | 抽查领域       | 抽查事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|   |             |      |   |        |    |
| 1  | 单位消防安全监督检查 | 1. 对单位履行法定消防安全职责情况的监督抽查；<br>2. 消防安全专项检查 | 1. 机关、团体、企业、事业单位。<br>2. 有固定经营场所且具有一定规模的个体工商户。 | 1. 属于消防安全重点单位的，按单位总数分为12个月进行抽查，保证每年至少抽查1次，年内消防安全重点单位检查率为100%；<br>2. 其他单位（一般单位、小场所、其他场所）的抽查比例依据辖区情况而定，原则上不大于监管对象库总数的5% | 2021年1月—12月 | 现场检查 | 1.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》；<br>2. 《云南省消防条例》；<br>3. 《消防监督检查规定》（公安部令第120号） | 县级     |    |